

公司代码：603806

公司简称：福斯特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2,218,835.7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4,749,487.63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497,695,024.58元。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2,608,745,70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为2,73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1.20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720,828.24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7.13%，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由于公司“福22转债”已于2023年5月29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斯特	6038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樱	胡雯倩
电话	0571-61076968	0571-6107696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
电子信箱	fst-zqb@firstpvm.com	fst-zqb@firstpv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386,011,181.57	20,619,493,571.69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57,172,663.14	16,440,682,298.50	1.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87,738,143.08	7,958,513,651.43	-12.20
利润总额	970,257,383.59	538,149,099.24	8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218,835.71	495,751,708.99	6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9,655,382.19	448,832,077.33	6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540,744.17	-888,730,065.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3.02	增加2.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9	6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8	72.2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9,12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7	1,264,342,716		无	
林建华	境内自然人	13.47	351,273,57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5.26	137,111,211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未知	0.61	15,783,30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0	12,953,181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未知	0.33	8,667,960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未知	0.32	8,355,832		未知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0.31	8,203,384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0.27	7,162,078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未知	0.27	6,990,967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7 号）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3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170,283.0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3,82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648 号”《验证报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福 22 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6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斯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福斯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2-098）。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福 22 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4, 187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不适用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0,137,000	9.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392,000	3.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779,000	3.4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281,000	2.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228,000	2.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414,000	2.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93,000	1.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00,000	1.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000	1.7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56,000	1.78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福 22 转债	3,029,838,000	96,000			3,029,742,000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福 22 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96,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6,511
累计转股数（股）	11,778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63
尚未转股额（元）	3,029,742,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18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福 22 转债	
转股价格 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 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3/5/26	46.37	2023/5/2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海证券报》	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 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 1.50 元（含 税）现金红利，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
2024/6/24	32.94	2024/6/1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海证券报》	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 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 2.60 元（含 税）现金红利，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
2025/3/17	15.00	2025/3/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海证券报》	因触发公司转股价格向 下修正条款，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福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2.94 元/股向下修正为 15.00 元/股
2025/6/24	14.74	2025/6/17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海证券报》	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 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 2.60 元（含 税）现金红利
2026/5/27	14.59	2026/5/21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

			(www.sse.com.cn)、 《上海证券报》	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 1.50 元(含 税) 现金红利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 格			14.59	

(六)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19.99%。

公司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福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61”）进行资信评级。联合资信给予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福 22 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未来公司偿付上述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经营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七)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